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15,730,8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望靖东	章周虎、严章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传真	0756-8614998	0756-8614998	
电话	0756-8669232	0756-8669232	
电子信箱	gree0651@cn.gree.com	gree0651@cn.gre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产业覆盖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等四大领域,包括以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核电空调、轨道交通空调、光伏空调等为主的空调领域;以智能装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精密模具、精密铸造设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领域;以厨房电器、健康家电、环境家电、洗衣机、冰箱等为主的生活电器;以物联网设备、手机、芯片、大数据等为主的通信设备领域。格力电器产品远销于160多个国家及地区,为全球超过4亿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致力创造美好生活。

2019年,格力电器上榜《财富》世界500强,位列榜单414位。在上榜的129家中国企业中,格力电器的净资产收益率(ROE)第一;根据《暖通空调资讯》发布的数据,格力中央空调以14.7%的市场占有率稳坐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国内市场"八连冠";根据奥维云网市场数据,2019年度格力电器占据中国家用空调线下市场份额TOP1,零售额占比36.83%;线下市场零售额TOP20家用空调机型中,格力电器产品有12个,占比达60%;根据全球知名经济类媒体日本经济新闻社2019年发布的数据,格力电器以20.6%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列家用空调领域榜首。

格力电器以"缔造全球先进工业集团,成就格力百年世界品牌"为企业愿景,以"弘扬工业精神,追求完美质量,提供专业服务,创造舒适环境"为使命,恪守"创新永无止境"的管理理念,专注于自主创新、自主发展,紧握时代脉搏,塑造世界品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制造企业发展模式。

(2)行业发展现状

1)家用电器领域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家用空调年度行业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行业总产量同比增长1.21%,行业总体销售额同比下降0.74%,行业总出口量同比下降0.82%,行业总内销量同比下降0.69%。2019年,行业在总体销售、出口、内销上都同比下降,空调全行业都感受到了来自市场的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2019年,线下空调市场TOP3品牌的零售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73.6%扩大到76.39%,TOP5品牌的零售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83.8%扩大到85.74%,传统大家电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国产品牌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提升。

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消费升级进程加速,消费者对品牌认可度及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空调的节能、舒适性、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表现强劲;随着新国标政策的实施,节能产品比重逐渐提升。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预测,新标准实施后,2020年空调能效标准将提升14%,到2022年将提升30%,现有的低能效空调将被高能效空调取代。

家电市场已进入线上线下市场同时推进的阶段,线上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2019年我国家电行业线上市场零售额约3108亿元,同比增长4.2%,市场份额达到38.7%;线下市场零售额约4924亿元,同比下降5.8%,市场份额达到61.3%。线上市场在中国消费市场中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线下市场依然具有相对优势,在实施高端产品"以旧换新"过程中,线下卖场更具备灵活性。线上和线下深度结合一直是家电企业前进发展的方向。

2)高端装备领域

国务院2015年5月和2017年7月分别发布《中国制造2025》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6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计划》,2017年10月工信部发布《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在政策支持下智能制造装备快速发展,行业需求急剧加大,产能快速提升,产业升级及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智能制造已经成为中国制造业发展的核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年全球智能制造的市场规模达到8687亿美元,中国占比约五分之一,2018年规模已突破万亿美元。结合当前全球智能制造的发展现状和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制造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智能制造已成为重塑世界各国之间产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各国提供了发展和转型的机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98,153,027,540.35	198,123,177,056.84	0.02%	148,286,450,00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6,641,368.84	26,202,787,681.42	-5.75%	22,400,484,0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71,511,911.32	25,580,865,501.38	-5.51%	21,170,184,7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714,093.59	26,940,791,542.98	3.54%	16,338,082,77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1	4.36	-5.73%	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1	4.36	-5.73%	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2%	33.36%	-7.64%	37.4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82,972,157,415.28	251,234,157,276.81	12.63%	214,987,907,1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53,573,282.67	91,327,095,069.10	20.61%	65,614,913,868.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47,673,072.89	56,749,291,262.00	57,741,792,636.95	43,114,270,5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1,869,041.09	8,078,325,047.80	8,367,302,278.13	2,579,145,0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3,678,278.15	8,279,748,411.85	8,172,069,543.75	2,606,015,6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213,419.06	8,722,853,827.89	16,273,618,883.00	-4,835,972,03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2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	1,096,255,6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8%	894,872,479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536,022,2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79,87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84,483,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09%	65,610,782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0.74%	44,488,492	33,366,369	质押	43,632,75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72%	43,396,4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9%	41,364,6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0,404,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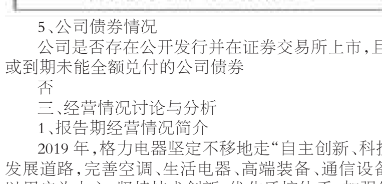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格力电器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科技制胜、双效驱动、全球引领"的发展道路,完善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为主要支柱的四大业务领域,以用户为中心,坚持技术创新,优化质控体系,加强线上及海外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多元化、科技型全球工业集团。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005.08亿元,同比增长0.24%;实现归母净利润246.97亿元,同比下降5.7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调	138,665,055,103.82	87,192,449,061.21	37.12%	-10.93%	-11.83%	0.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2月31日		原应收票据转入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损失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3,079,030,368.11	1,943,623,443.56					115,022,653,8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470,387.43					1,012,470,38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2,470,387.43	-1,012,470,387.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611,226,866.20	-9,229,039,643.82	-34,382,187,222.38				
其中:应收票据	35,911,567,876.04	-1,529,380,653.66	-34,382,187,222.38				
应收账款	7,699,658,990.16	-7,699,658,990.16					
应收账款		7,699,658,990.16				-57,224,911.92	7,642,434,078.24
应收款项融资			34,382,187,222.38		-81,714,642.25		34,300,472,580.13
其他应收款	2,553,689,544.47	-2,257,098,901.99				-6,244,306.10	290,346,336.38
其中:应收利息	2,257,098,901.99	-2,257,098,901.99					
其他流动资产	17,110,921,223.89	1,802,424,633.81					18,913,345,85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值	2,217,095,036.33			-2,217,095,036.3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216,195,036.33			-2,216,195,036.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71,332,784.86	10,381,298.66					9,081,714,083.52
债权投资		1,216,700.19		36,000,000.00			37,216,700.19
其他债权投资		28,833,479.43		1,035,287,090.00			1,064,120,56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907,946.33			1,144,907,9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9,573,709.69				12,274,180.53	15,242,873.91	11,377,090,764.13
负债:							
短期借款	22,067,750,002.70	130,149,404.18					22,197,899,406.8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5,879,779.13	3,597,463.78					319,477,242.91
其他应付款	4,747,139,263.00	-1,663,127,521.62					3,084,011,741.38
其中:应付利息	133,746,867.96	-133,746,867.96					
其他流动负债	63,361,598,764.96	1,529,380,653.66					64,890,979,418.62
所有者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550,806,051.51				-69,440,461.72		-620,246,513.23
未分配利润	81,939,701,613.83					-48,226,344.11	81,891,475,269.7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2月31日		原应收票据转入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损失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2,696,932,265.26	1,500,459,111.30					104,197,391,37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114,127.42					412,114,12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114,127.42	-412,114,127.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047,382,637.60	-2,988,819,694.63	-32,058,562,942.97				
其中:应收票据	32,516,210,775.80	-457,647,832.83	-32,058,562,942.97				
应收账款	2,531,171,861.80	-2,531,171,861.80					
应收账款		2,531,171,861.80					2,531,171,861.80
应收款项融资			32,058,562,942.97		-81,544,800.33		31,977,018,142.64
其他应收款	3,898,630,873.93	-1,719,333,737.63				-2,300,000.00	2,176,997,136.30
其中:应收利息	1,803,079,868.37	-1,803,079,868.37					
其他流动资产	12,311,814,484.26	676,522,459.16					12,988,336,94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值	765,090,199.08			-765,090,199.0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0,000.00			-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764,190,199.08			-764,190,19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4,190,199.08			764,190,19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1,512,853.30				12,231,720.05	345,000.00	10,944,089,573.35
负债:							
短期借款	17,759,081,480.00	77,161,272.95					17,836,242,752.95
其他应付款	1,795,358,032.57	-534,809,105.78					1,260,548,926.79
其中:应付利息	108,650,144.21	-108,650,144.21					
其他流动负债	63,348,220,747.89	457,647,832.83					63,805,868,580.72
所有者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330,283,919.33				-69,313,080.28		-399,596,999.61
未分配利润	48,123,803,614.75					-1,955,000.00	48,121,848,614.75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5/31	1,417,551,321.45	94.30	现金购买	2019/5/31	10,411,966,740.54	46,316,187.50

【注】本公司本期购入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新")94.30%股权,并于2019年5月31日取得控制权。

1)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71,239,072.20
--其他应付款	346,312,249.25
合并成本合计	1,417,551,321.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3,436,281.34
商誉	274,115,040.11

2)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本期收购南京华新94.30%股权,企业合并成本1,417,551,321.45元,南京华新截至合并日2019年5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1,143,436,281.34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40863号】评估报告。

3)大额商誉形成的原因

为深化公司电工板块漆包线业务发展,减少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和约束,格力电工需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为尽快扩大产能、占领市场,经公司办公会议决议,决定收购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技术水平、协同效应等因素确定;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A部分设备类资产的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B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账外可辨识资产如客户关系、商标使用权的评估增值。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3,841,040.72	313,841,040.72
应收账款	306,347,724.29	306,347,724.29
应收款项融资	32,897,848.99	32,827,077.99
预付账款	3,774,390.86	3,774,390.86
其他应收款	250,561.22	250,561.22
存货	370,015,709.58	366,647,781.96
其他流动资产	51,860,228.86	51,860,228.86
固定资产	148,157,020.23	38,678,328.99
在建工程	8,162,465.21	9,544,356.01
无形资产	137,922,500.00	9,173,7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8,895.44	10,116,25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5,685.45	1,635,079.39
资产小计	1,384,554,070.85	1,144,696,538.7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85,750.00	16,785,750.00
应付账款	37,510,699.95	37,510,699.95
预收款项	8,143,309.65	8,143,309.65
应付职工薪酬	8,804,769.39	8,804,769.39
应交税费	3,546,574.30	3,546,574.30
其他应付款	9,114,493.56	9,114,493.56
其他流动负债	27,680,199.09	27,680,19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16,544.96	
负债小计	172,002,340.90	111,585,795.94
净资产	1,212,551,729.95	1,033,110,742.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69,115,448.61	58,887,312.34
取得的净资产	1,143,436,281.34	974,223,430.44

【注】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客户关系)。本公司委聘独立外部评估师对南京华新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列示如下: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是重置成本法,以重置成本扣除变现折扣作为被评估价值,乘以成新率来评估;

2)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对可以从市场获取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来评估;

3)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是市场比较法和基准低价系数修正法;

4)商标使用权及客户关系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评估时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在合理收益期限内的未来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收益现值。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购买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注销主体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格力晶弘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子公司珠海美凌通电机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新设主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格力精密模具(安吉)有限公司	2019/2/14	47,063,023.27	-236,976.73
湖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9/3/1	尚未注资	
格力物资供应(武汉)有限公司	2019/3/20	12,716,347.67	-7,283,652.33
格力物资供应(合肥)有限公司	2019/3/20	24,858,404.13	4,858,404.13
广东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2	30,270,563.23	270,563.23
格力电器(洛阳)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3/25	47,278,161.95	-2,721,838.05
格力物资供应(重庆)有限公司	2019/3/27	18,056,402.39	-1,943,597.61
格力物资供应(郑州)有限公司	2019/3/29	19,777,618.60	-222,381.40
格力荣著铜业(南京)有限公司	2019/3/29	尚未注资	
珠海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7/16	52,263,754.97	2,263,754.97
洛阳联铁置业有限公司	2019/8/7	995,335,429.21	-4,664,570.79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2019/8/20	29,874,379.59	-125,620.41
珠海横琴格力华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8/28	15,024,339.91	24,339.91
邯郸市盈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0	660.13	-1,339.87
格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1/5	尚未注资	
格蓝环保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2019/12/5	尚未注资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捷瑞物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0年4月29日与本公司关联人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世")、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捷瑞")分别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和7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军督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财务公司对浙江盛世、山东捷瑞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70,000万元,在授信额度内,浙江盛世、山东捷瑞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分别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浙江盛世、山东捷瑞分别以其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年5月26日
公司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30幢一楼B座
法定代表人	张军督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74384699W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外装修设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盛世的总资产为625,661万元,净资产为55,598万元,营业收入441,214万元,实现净利润2,274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盛世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格力这个良好品牌的保证下,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元化的产品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完全能够覆盖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盛世恒兴格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盛世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徐伟。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0年08月11日
公司地址	济阳县开元大街3号(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段秀峰
注册资本	34,975.2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5607611158H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家用电器;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太阳能发电站的运营和维护;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设备的销售;仓库租赁;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电器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东捷瑞的总资产为514,621万元,净资产为177,825万元,营业收入304,122万元,实现净利润25,44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捷瑞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稳定的供货与销货渠道以及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格力这个良好品牌的保证下,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元化的产品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完全能够覆盖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红四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捷瑞85.23%的股权,段秀峰持有山东捷瑞14.7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段秀峰。

本公司董事张军督先生作为浙江盛世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非职工监事段秀峰先生作为山东捷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浙江盛世、山东捷瑞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浙江盛世、山东捷瑞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浙江盛世、山东捷瑞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与浙江盛世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浙江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

(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浙江盛世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条件为: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接受的足值、有效的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浙江盛世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浙江盛世以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四)浙江盛世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

(五)财务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若一方出现发生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本协议经财务公司控股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八)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2.财务公司与山东捷瑞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山东捷瑞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其提供贷款的利率。

(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山东捷瑞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担保条件为: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接受的足值、有效的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山东捷瑞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由财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予以审核发放,山东捷瑞以营业收入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四)山东捷瑞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归还。

(五)财务公司负责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若一方出现发生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本协议经财务公司控股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八)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公司运营能力,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本次关联交易有足额抵质押,财务公司授信风险可控。在抵质押担保额度内由浙江盛世、山东捷瑞分别根据业务需求分笔申请,循环使用;财务公司掌握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视情况逐笔审核发放。

二是财务公司业务风险控制。一方面是合规风险控制,财务公司设置了专职合规部门,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合同文本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事前审查,保证贷款业务的合规进行,公司编制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另一方面是内部操作风险控制,财务公司对金融服务中的贷款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业务范围开展,杜绝超范围经营。财务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贷款"三查"制度及"审贷分离"制度,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财务公司所有业务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金融法规,特别是监管机构针对财务公司出台的相关法规,包括"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以及各类资产负债监管比例指标等,针对不同的贷款种类,加强内控机制,严格操作规程。同时财务公司在拓展贷款业务时,密切控制存贷款期限结构比例等指标,优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支付需求。

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浙江盛世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4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山东捷瑞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51,740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知悉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认真、谨慎地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盛世、捷瑞物流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4.财务公司与浙江盛世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财务公司与山东捷瑞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